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

标段编码：QHFJ2501011-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聚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图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3
目录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 投标函	85
(二) 投标函附录	8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89
四、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2
(附件) 企业资质	92
(附件) 企业证书	9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附件) 基本信息	94
(附件) 资格证书	9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8
八、其他资料	98
第九章 其他	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HFJ2501011-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秦政服审投(2025)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聚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秦淮区中华门街道雨花路54号

2.2 招标范围: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牌、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投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

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10-08 10: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聚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明御大厦12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2302室
联系人：	魏工	联系人：	金瑶瑶
电话：	025-85807008	电话：	1886260271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电话:025-52319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明御大厦12楼 联系人： 魏工 电话： 025-85807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聚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2302室 联系人： 金瑶瑶 电话： 18862602719
1.1.4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秦淮区中华门街道雨花路54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10-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1-19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本次招标不接受红牌、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 <u>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u>
--	--	---

		<u>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投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 <u>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u>
--	--	--

		<u>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9-27 17: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10-08 10:15: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3-2026-08 ☒ 其他材料：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

		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工程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发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金。 差额担保：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74501.52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招标文件的澄清：（1）招标人不能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特征描述的完整性，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提问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结束时间前予以解答。逾期未提出有关问题的，将视为投标单位对上述方面涉及到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u> <u>2、踏勘现场：（1）现场勘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本工程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考虑于报价中。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3、图纸的获取：本项目施工图纸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Vfb72tjPdvm1B91PHeK8w?pwd=fbvc提取码：fbvc，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图纸等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5、其他：</u> <u>（1）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陆份（一正五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软件版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u>	

	项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费及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发包人及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综合服务费：执行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 (3)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南京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5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计取；清单编制服务费以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7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5) 异议的受理：1) 本项目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机构：南京聚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2302室；联系人：金工；电话：18862602719。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在线提出；（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异议。（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3) 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电力增容工程

标段编码：QHFJ2501011-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 计算错误除外。</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秦淮区中华门街道雨花路 54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政服审投(2025) 23 号。

4. 工程内容：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及变更的图纸等资料；（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
承包人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6) 施工图纸及变更；(7) 工程量清单；(8) 政府对工程实施和管理方面的各种特殊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和各种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本合同的专用

条款；(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8) 施工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及变更的图纸等资料；(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考虑复制；包括有效和完整的电子版本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人员进场总计划及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材料和设备采购、进场、使用等计划，资金计划，开工报告、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异议等），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 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可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提供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在自然交通条件外，所有需要另外增加的交通条件应该满足规划红线以及围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场外交通应该符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场内交通应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部署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充分考虑并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按照投标下浮点调整最终结算价。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和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

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及总体竣工验收，对监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1）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电线设备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按月向发包人交纳。（2）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需要自行安装临时供电系统，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需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报备监理工程师，以便现场使用时被知晓和利于现场管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施工现场在应急状态下能仍处于安全和稳定可控状态。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表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值存在差额，差额部分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总包方还兼顾管理各分包方和合作方水电安全使用的义务。（3）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的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的要求，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了解工程现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考虑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包括场内、外的道路，尤其是场外与城市主干道相连接的道路）进行加固及维护，场地硬化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提供主体：承包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应于开工前七天请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求后于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按通用条款执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内，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确定。（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作好相关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损坏物件修复完毕的，可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10）承包人自费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证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证、垃圾外运、环卫、排污、废渣等手续），直至满足所有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1）本工程中标人需要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本项目项目管理范围：包括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验收管理、保修期管理，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内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发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 GB / 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如有规范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标准）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自然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在管理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②负责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

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这种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⑥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破坏原结构时还需要设计方认可。

⑩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及质量和安全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必须立刻执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告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响应，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有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的权利。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签发的各种有关工作程序（例如：规范现场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程序）的文件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但该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在人员、设备进场前，须将其使用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的书面资料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未获批准不得实施。否则，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和产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要求定期收集整理现场各部位、各工种、各工序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监理汇总。承包人向监理提供的涉及到造价、工期变化等（以需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为判别标准）的关键性资料，承包人在呈送监

理人同时应同步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收备案,否则以文件递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初始提出时间。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难以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车辆最大载重、最大转弯半径、交通标志标牌设置要求等参数自行设计并施工场内便道,当有结构承载特殊要求的还需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图。设计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污水排放(如有):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内相关最严格标准进行排污,不得污染环境,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处罚费用及第三方损害等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承包人因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和索赔。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施工材料均为一线品牌中高档正品产品且所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同行业最高环保等级要求,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及材料,必须选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产生的连带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报价当中已充分考虑到居民协调、部门协调、媒体宣传费用等工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后期不在与发包人就具体费用结算。所有隐蔽部位使用的防水材料及装饰饰面材料等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认可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实际分包工程结算价格进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服务费时,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

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及处罚。

☐现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施工期间若使用单位有上级检查、会议等活动，要求现场不得产生噪音，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取停工、清理现场等措施，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应考虑室内装修活动限制作业时间，不得影响现场使用单位人员办公，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今后不能正式到岗，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本人处以500元的处罚。累计18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要正式报备管理部门。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且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且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 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 再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后不得擅自更换, 一经发现, 扣罚承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视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多达累计六次以上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将禁止分包项目分包的或超出专业资质范围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严重涉及工程质量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须经发包人同意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序列以外的非主体, 非关键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一些专业项目有特殊要求, 确需分包的, 分包单位必须符合相应资质和等级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节点和比例, 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由于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以修理, 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 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 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本工程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人身安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承包人还应按照智慧工地要求，负责在现场出入口及主要作业面等关键位置安装足够数量的 24 小时监控设备，并保证发包人和监理可随时通过手机或其他终端查看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2) 各参建方进场施工时必须服从施工总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与总包单位签订专项安全施工协议；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检查评比，根据评比结果接受相应奖惩，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统一身份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违者罚款 100 元/次。

(4)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应及时办理动火许可，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相关区域都应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反，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5)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违者罚款 500 元/次。

(6) 施工现场为方便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确需临时设立的生活区应保证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施工现场如位于集中办公区内，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场地和其他条件，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计划，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8)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有保管职责。为保护本工程本体及设备免遭损坏、为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就安全生产事项应遵守下列规定：施工、办公、生活区域划分明显，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施工现场区域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或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材料采用砌体或定型板材，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工地大门、门卫。大门应牢固并方便开启，门头门墩上设置项目部名称等相关信息；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确保 24 小时巡察；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本场工作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作业区；施工现场路面和作业现场需进行硬化处理，出场车辆不带泥沙；场内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位置存放，要堆放整齐，保持清洁，设置专职卫生保洁员，确保现场无垃圾、少灰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标识明显，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应挂牌；脚手架安全围挡、脚手架网布、高空作业安全带应统一色彩。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根据需要，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并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

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充分考虑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照明费用并含在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因此而增加费用。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噪音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2）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及道路的畅通；（4）灰尘处理；（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6）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同时满足安监管理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比投标时更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改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1000 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月 25 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工程例会由监理组织在每固定日召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和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抢工的，超过 5 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的 5% 为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突发性城市内涝；
- (2) 九级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以上地震烈度；
- (3) 超过劳动保护法室外工作日气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新增或减少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 % 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各项优惠均按投标报价标准执行，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

(5)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

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3）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为了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其它调整因素：本工程所有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按暂定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牌及价格等均需由跟踪审计、发包人确定认可后，方可采购，并按确认价格进行调整。否则，工程结算该单价不予认可。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按省级标化要求实施的增加费（如有），按照结算调整后的计价基数与投标报价费率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因素，即调整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仅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7）对承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4.3 变更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拒绝执行变更视为违约，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二者责任。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发包人、监理、审计方、施工方应该定期核对整理此内容并做好记录。

(9)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10)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11)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量确认需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拆除工程为包干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可直接发出或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包含苏建价〔2008〕67号文及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施工期间各类风险。材料和人工都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有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2）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费项目，费率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费项目，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调整；（4）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的费率标准调整，取定为9%；若以上调整办法与主管部门后续颁布文件不一致的，以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为准；（5）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可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签证认可的变更范围及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6）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参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7）不可竞争费用中的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防治扬尘污染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十五日后。发包人若有代缴纳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作为预付款计入预付款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50%，支付至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含已支付的10%和足额的民工工资）且不超合同内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由监理方、跟踪审计确认，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的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无故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十五日后，支付至施工合同签约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防治扬尘污染费）；

(2) 工程进度完成 50%，支付至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含已支付的 10% 和足额的民工工资）且不超合同内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 且不超施工合同内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含足额的民工工资）；

(4)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且决算审计政府批复后，付至政府决算审计批复价的 97%，留政府决算审计批复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保修金。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除按如 7.5.2 条处理违约外，发包人有权按延误天数的双倍时间推迟付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2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参见本合同 12.4.1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以合同价 5% 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迟延退场除外，退场时间延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一）竣工结算资料交接清单（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签证单；（3）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项目竣工图；（5）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二）工程现场资料交接清单（经监理确认的）。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需重新补充完整，逾期仍未补充完整的，过时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漏算的结算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资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确认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竣工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支付原则，其中核减率 $< 5\%$ 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 $5\%—10\%$ （包含 5% ）以内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 50% ；核减率 $\geq 10\%$ 的，审计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制文件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 审定金额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质保期满后, 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 并按前两款之要求到达现场, 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

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和审计单位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认可后由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的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五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2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6）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内，发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政府公布的重大影响事件、扬尘管控等情况。按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或按照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报告一次受害及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相关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得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白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路面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电力管道铺设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外墙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幕墙工程防水均为5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6、其他约定：其他均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签发付款书给使用单位后，使用单位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使用单位可报请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创建目标：详见招标文件，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的链接地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相关规范、标准被修订的，应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 诺 书

致：（建设单位名称）：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公司无下列行为之一：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二）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为承诺格式，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